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1号

王华鑫（无证照宝石加工厂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宝石加工厂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2月21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你加工厂未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二）你加工厂经营生产排放的废水经采样监测，除PH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外，悬浮物超标1.1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2月2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2月2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3. 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2月2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4. 监测报告（XXXXXXXXXX）（2024年2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共1份）；

5.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王华鑫，2024年2月21日，经营者提

供，共1份)；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4年2月2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7. 核查全国排污许可核发系统截图（2024年2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2份）

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一）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上述行为（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加工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一）、违法行为（二）。如你加工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加工厂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